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llennium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7)

訴 訟

本公告由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接獲一份傳訊令狀(「令狀」)，由Kim, Sungho作為原告(「原告」)入稟香港高等法院(「法院」)向(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CPIT Investments Limited(「CPIT」，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鄧偉廷先生(「鄧先生」)及本公司旗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匯環球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兼鄧先生配偶陳佳曦女士(「鄧夫人」)分別實益擁有99%及1%權益)；(ii)鄧先生；(iii)鄧夫人；(iv)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副主席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Kor先生」)；(v)根據聯交所網站披露權益資料所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武先生(「楊先生」)；及(vi)本公司作為被告發出，訴訟編號為HCA 1935/2016號(「法律訴訟」)。

根據令狀，原告指控(其中包括)CPIT根據鄧先生及鄧夫人指示行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越權及違法，故有關買賣打從開始起無效。有關買賣包括(i)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CPIT透過使用虛假賬戶初始購入本公司股份；(ii)CPIT、鄧先生及鄧夫人與楊先生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的買賣，當中CPIT、鄧先生及鄧夫人協助楊先生以不當途徑無償取得本公司股份；及(iii)CPIT無償向Kor先生銷售本公司股份，意圖逃避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若干規則。因此，原告要求法院頒令撤銷上述買賣、沒收有關股份及撤銷任何股份質押安排。此外，原告指控CPIT、鄧先生、鄧夫人、Kor先生及楊先生已違反香港法例第455章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25(1)條。

本公司現正就法律訴訟尋求法律意見，並將於適當時候另作公告，以知會其股東及投資者有關法律訴訟的任何重大進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有關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的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謹就此提供最新資料，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接獲傳票，有關剔除清盤呈請的相關事宜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進行聆訊。

承董事會命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偉廷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偉廷先生、梁蕙馨女士及麥興強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謝宇軒先生、李鷹博士及Kor Sing Mung, Michael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詩敏女士、李偉雄先生、伍家聰先生及楊元晶女士。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pgroup.com.hk)登載。